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二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

应本基金部分投资者的要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6日在杭州举办了投资者关系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地点：孵化器项目现场

（三）活动形式：项目现场交流和调研

（四）活动接待人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达新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活动内容：本次活动对本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披露的经营成果、财务表现及底层资产运作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参与活动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和调研

（六）投资者问题与回复情况

问题1：两个项目租金收缴率情况如何？

答：2025年2季度期间，运营管理机构高度重视回款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缴率较2025年3月31日已有大幅提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当年租金收缴率为87.16%，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当年租金收缴率为98.11%，孵化器项目当年租金收缴率为76.69%。

问题2：孵化器周边市场情况如何？

答：从供给侧看，大创小镇核心区内，2025年投入交付使用及后续在建的企业总部大楼包括十勇士研发中心、中控太阳能项目和世互未来中心项目，总计地上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随着各产业园区和企业总部大楼的不断建成及投入使用，最终大创小镇核心区的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地上建筑面积总量将达到约153万平方米。2025年大创小镇核心区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土地已基本开发完成，竞品供给量触及顶峰，随着新增竞品供应量的去化，市场压力有望逐步缓解。从而判断2025年至2026年该区域为存量竞争与增量竞争并存的局面，从2027年或将开始转为存量竞争态势。

从需求侧看，当前创新创业市场整体表现疲软，孵化器所面对的创新创业小微企业对研发办公场地需求低迷，存量租户到期不续、租期内缩减面积情况较为普遍。

问题3：孵化器项目未来如何发展破局？

答：针对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母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设立了由董事长挂帅，集团主要负责同志参与的协调机制，高位调度、聚合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资源，同时在管理机制上对孵化器项目及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进行单列，提高决策效率。

孵化器项目将继续实施各种专项营销计划，根据市场供需状态、周边竞品商务条件、租户的实际要求，重点聚焦中小型租户（500–1,000平方米）、重点抓新签增量租户，配合季节性事件促销的方式进行拓客，并计划通过引入专业合作方的方式针对潜在租户的需求提供定制装修以塑造差异化招商优势。

问题4：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周边市场情况如何？

答：和达药谷一期项目所在的中国医药港内存量研发、办公、厂房面积共计约94万平方米。区域内未来规划新增生物医药类研发、办公、厂房可出租面积共计约63万平方米。新增规划供应中主要的可比竞品是和达药谷6–10期，产业定位是基因细胞治疗、持证平台、高端医疗设备与合成生物学。和达药谷6–10期的建设将有利于填补现有的产业链缺失环节，完成区域内生物医药产业全生命周期全生态的构建，形成更强的产业集聚效应，各项目差异化发展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助推中国医药港生物医药经济的全面发展，区域发展将更优更强。

问题5：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租赁纠纷情况如何？

答：某租户（租赁面积为2,683.35平方米，占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可供出租面积约3.72%）存在违约欠款行为。项目公司已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解除双方租赁关系，并要求该租户缴清相关款项、搬离房屋，但该租户既没有缴纳相关款项也没有搬离房屋，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回收房屋对外招商。基于此，项目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该起纠纷。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活动中，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与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与沟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以上披露涉及项目运营的内容已经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2月21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17:00止，会议计票日为2025年8月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5,735,172.07份，占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2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剔除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4,191,106.91份）后，参与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共计11,544,065.16份，表决结果为11,544,065.1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25号），公司财务总监项琴华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26号），因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李平和项琴华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8月7日，公司财务总监项琴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5〕14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5〕1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苏证监罚字〔2025〕14号：

“项琴华：

你涉嫌内幕交易“南卫股份”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11月10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宜，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更换审计机构。

2022年11月10日至28日，天衡所相关人员在南卫股份现场进行预审，项目负责人为罗某华、孙某薇。预审结束后，罗某华、孙某薇分别将《南卫股份2022年预审情况备忘》发送给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李某1、财务总监项琴华，要求公司梳理在建工程的相关管理情况、银行账户的转贷资金流转情况等。

2023年1月7日，天衡所审计项目组赴公司现场，正式开展年审工作。截至2023年1月底，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有倒贷的资金被挪用尚未归还的情况。

2023年2月6日至28日期间，年审会计师孙某薇多次向公司询问在建工程账务存在缺口的问题，并索要相关支撑材料，但是公司一直未回复解释相关问题。天衡所审计项目组结合前期梳理的账户及资金情况，推测存在公司资金通过在建工程被占用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年审会计师罗某华、孙某薇基本确认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当日李某电话联系天衡所负责人郭某，郭某表示已经通过项目组的汇报知悉了相关情况，并提示如果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会影响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并配合天衡所尽快查清资金占用的整体情况。

2023年3月2日，罗某华、孙某薇二人结合类似情况，确定拟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拟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当天15时12分，罗某华联系李某1，欲通过李某1约公司董事长李某2讨论资金占用问题如何处理，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当天15时57分，孙某薇联系项琴华，告知她公司方面要尽快梳理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资金占用问题要尽快解决，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此后数日，项琴华在李某2办公室通过口头汇报的方式，告知李某2审计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并让财务部进行自查。

2023年3月10日，公司财务部初步梳理统计出倒贷及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发送给孙某薇。

2023年3月21日，罗某华、孙某薇前往南卫股份现场，与项琴华沟通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明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出具否定意见。

2023年3月27日，郭某、李某1、李某2在常州武进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进行沟通，讨论了资金占用问题。

2023年4月17日，天衡所拟定了对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初稿。当日，孙某薇将上述文件发给李某1。

2023年4月24日，李某1向郭某咨询审计报告的结论能否修改，郭某明确告诉李某1，结论是确定的，不可能修改。后续，孙某薇将审计报告定稿文件发送给项琴华。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因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天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停牌，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在公开披露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项琴华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23年3月2日。

二、项琴华涉嫌内幕交易“南卫股份”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项琴华决策控制其国泰君安证券账户交易“南卫股份”。具体如下：

(一)账户基本情况

“项琴华” 国泰君安证券账户由项琴华本人于2021年5月21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一个沪市股东账户A8******46。

(二)账户控制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项琴华” 国泰君安证券账户由项琴华本人控制和决策交易。

(三)账户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1日至22日期间，“项琴华”国泰君安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卖出“南卫股份”5.4万股，成交金额34.05万元。经测算，扣除税费后避损101,675.4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项琴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南卫股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项琴华没收违法所得101,675.47元，并处以罚款1,50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苏证监罚字〔2025〕15号：

“李平：

你涉嫌内幕交易“南卫股份”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11月10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宜，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更换审计机构。

2022年11月10日至28日，天衡所相关人员在南卫股份现场进行预审，项目负责人为罗某华、孙某薇。预审结束后，罗某华、孙某薇分别将《南卫股份2022年预审情况备忘》发送给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李某、财务总监项琴华，要求公司梳理在建工程的相关管理情况、银行账户的转贷资金流转情况等。

2023年1月7日，天衡所审计项目组赴公司现场，正式开展年审工作。截至2023年1月底，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有倒贷的资金被挪用尚未归还的情况。

2023年2月6日至28日期间，年审会计师孙某薇多次向公司询问在建工程账务存在缺口的问题，并索要相关支撑材料，但是公司一直未回复解释相关问题。天衡所审计项目组结合前期梳理的账户及资金情况，推测存在公司资金通过在建工程被占用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年审会计师罗某华、孙某薇基本确认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当日李某电话联系天衡所负责人郭某，郭某表示已经通过项目组的汇报知悉了相关情况，并提示如果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会影响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并配合天衡所尽快查清资金占用的整体情况。

2023年3月2日，罗某华、孙某薇二人结合类似情况，确定拟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拟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当天15时12分，罗某华联系李某1，欲通过李某1约公司董事长李某2讨论资金占用问题如何处理，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当天15时57分，孙某薇联系项琴华，告知她公司方面要尽快梳理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资金占用问题要尽快解决，并提示资金占用事项会影响审计结论。此后数日，项琴华在李平办公室通过口头汇报的方式，告知李平审计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并让财务部进行自查。

2023年3月10日，公司财务部初步梳理统计出倒贷及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发送给孙某薇。

2023年3月21日，罗某华、孙某薇前往南卫股份现场，与项琴华沟通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明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出具否定意见。

2023年3月27日，李平、郭某、李某在常州武进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意见进行沟通，讨论了资金占用问题。

2023年4月17日，天衡所拟定了对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初稿。当日，孙某薇将上述文件发给李某。

2023年4月24日，李某向郭某咨询审计报告的结论能否修改，郭某明确告诉李某，结论是确定的，不可能修改。后续，孙某薇将审计报告定稿文件发送给项琴华。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因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天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停牌，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在公开披露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李平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10日。

二、李平涉嫌内幕交易“南卫股份”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平决策控制其国联证券账户交易“南卫股份”。具体如下：

(一)账户基本情况

“李平” 国联证券账户由李平本人于2021年3月12日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一个沪市股东账户A8******11。

(二)账户控制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平”国联证券账户由李平本人控制并作出决策。

(三)账户交易情况

2023年3月14日至3月28日期间，李平控制、决策“李平”国联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南卫股份”818.40万股，成交金额4,796.78万元。经测算，扣除税费后避损11,776,667.5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李平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南卫股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李平没收违法所得11,776,667.59元，并处以罚款35,330,002.7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且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2,0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2,0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

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7元/股调整为19.4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4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19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06人）				80.9250	23.9525	29.6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13人）				44.5375	12.2532	27.51%
合计				125.4625	36.2057	28.86%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完成36.20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本次先安排部分出资及股份归属，剩余可归属股份为1.1082万股）。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如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期限之前完成剩余可归属股份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实际归属人数

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共11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6.2057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4,789,273	362,057	1,145,151,330
总计	1,144,789,273	362,057	1,145,151,330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144,789,273股增加至1,145,151,330股。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不会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38298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公司已收到1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882,703.5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62,057.00元，余额人民币6,520,646.5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151,3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45,151,33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326,047.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45,151,33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2,05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国际”）于2025年8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为慕思国际在融资行获授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信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国际	慕思股份	光大银行	1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2）董事：王炳坤

（3）注册地点：香港沙田区大炭埔背湾街30–32号华耀中心3楼18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家具行业相关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国际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30.64	17,706.81
负债总额	15,875.46	4,456.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5,875.46	4,456.98
净资产	15,655.17	13,249.82
财务数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92.07	12,976.37
利润总额	–506.46	–319.44
净利润	–498.96	–553.4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光大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偿还

（3）保证范围：慕思国际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国际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1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061.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22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权分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分布连续10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